#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2024年度）

项目名称：2024年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生产经营能力提升项目

实施单位（公章）：尉犁县农经管理局

主管部门（公章）：尉犁县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畜牧兽医局）

项目负责人（签章）：阿布来提·吾买尔

填报时间：2025年3月31日

**目录**

[**一、基本情况 1**](#_Toc12700)

[（一）项目概况 1](#_Toc21005)

[（二）项目绩效目标 3](#_Toc31007)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4**](#_Toc16742)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4](#_Toc27655)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6](#_Toc28149)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9](#_Toc32298)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11**](#_Toc31036)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12**](#_Toc15418)

[（一）项目决策情况 12](#_Toc2024)

[（二）项目过程情况 14](#_Toc21903)

[（三）项目产出情况 15](#_Toc28756)

[（四）项目效益情况 16](#_Toc24043)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7**](#_Toc28886)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17](#_Toc14383)

[（二）存在的问题及分析 19](#_Toc9902)

[**六、 有关建议 19**](#_Toc32206)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19**](#_Toc30919)

[**八、附件 20**](#_Toc3643)

[**附件1：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1**](#_Toc25715)

[**附件2：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 24**](#_Toc25834)

一、基本情况

###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项目紧扣中央“健全农业专业化社会化服务体系”的战略部署，落实农业农村部《关于加快发展农业社会化服务的指导意见》。通过培育服务主体、创新托管模式，推动小农户与现代农业有机衔接，既是贯彻"藏粮于地、藏粮于技"的具体实践，也是实现新疆棉花产业提质增效的关键路径。

尉犁县作为棉花主产区，大量小农户耕地分散，导致机械化作业成本高、残膜回收难度大。通过全程托管服务整合零散地块，可突破地理限制，形成连片作业区，显著降低农机跨区调度成本。项目将机械采收与残膜回收绑定实施，正是针对当地地膜覆盖面积大、传统回收效率低的痛点。通过社会化服务组织专业化设备和技术力量，可系统解决白色污染问题，推动农业生产与生态保护的协同发展。当前县域内合作社和家庭农场普遍存在服务能力薄弱、辐射带动有限的问题。通过重点支持3个示范社和1个示范家庭农场，旨在打造可复制的“服务主体+小农户”合作样板。项目资金将用于购置智能农机、建设服务网络，帮助主体突破设备投入大、服务半径小的瓶颈，形成可持续的市场化服务能力。

**2.项目主要内容**

2024年尉犁县农业社会化服务任务面积2.7万亩，计划补助202户面积在300亩以下的小农户棉花的耕、种、防、收（机械采收和残膜回收）全程托管。通过项目实施，降低小农户耕作成本，减轻小农户负担，降低小农户耕作成本，解放农户劳动力，促进农业规模化、集约化、绿色化发展，提升农业社会化服务主体经营能力，带动小农户发展现代农业，促进转变农业发展方式，农业生产托管等社会化服务覆盖小农户比例不断提高，农民接受农业生产托管程度及满意度不断提高，加快实现农民增收、农业增效、服务组织发展壮大等目标。为提升尉犁县农民合作社和家庭农场生产经营水平，强服务带动小农户能力，计划支持全县3个农民合作社示范社1个示范家庭农场。

**3.项目实施情况**

2024年尉犁县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用于补助棉花耕、种、防、收全程托管面积2.7251万亩，补助金额270万元，补贴资金全部通过“一卡通”直接发放至农户，补助对象202个，全部为小农户。支持自治区级合作社示范社3家、支持州级家庭农场1家，农民合作社示范社和示范家庭农场发展水平和带动能力进一步增强，通过项目实施，经营主体的发展水平和带动能力显著增强，达到预期效果。

**4.资金投入情况**

根据巴州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第一批）资金预算的通知》（巴财农〔2023〕57号）文件要求，下达尉犁县2024年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资金270万元。巴州财政局《关于调整2024年中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预算的通知》（巴财农〔2024〕25号）文件要求，下达我县2024年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农民合作社培育、家庭农场培育）项目资金66万元。中央下达2024年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生产经营能力提升项目共计336万元。

**5.资金使用情况**

2024年初预算数428万元，全年预算数336万元，实际到位资金336万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项目实际使用资金336万元，资金使用率达到了100%。具体资金支付情况：

2024年11月20日给202小农户支付93.6万元。

2024年11月20日给农民专业合作社支付46万元。

2024年11月27日给202小农户支付176.4万元。

2024年12月18日给农民专业合作社支付20万元。

### （二）项目绩效目标

**1.总体目标**

完成2024年农业生产全程托管服务面积2.7万亩，接受社会化服务的小农户满意度达95%；扶持自治区级及以上农民合作社示范社3个，扶持县级以上示范家庭农场1个，改善生产设施条件，应用先进适用技术，培育品牌、拓展营销渠道，提高生产经营发展水平，切实发挥联农带农服务能力。

**2.阶段性目标**

（1）2024年尉犁县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用于补助棉花耕、种、防、收全程托管面积2.7万亩，补助金额270万元，补贴资金全部通过“一卡通”直接发放至农户，补助对象202个，全部为小农户。

（2）扶持尉犁县3家自治区级及以上农民合作社示范社，每个补助20万元，2021-2023年未享受过合作社项目的示范社优先扶持，扶持尉犁县1家县级及以上示范家庭农场，补助6万元。

##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绩效评价目的**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文件精神，对2024年新型经营主体生产经营能力提升项目预算编制合理性、资金使用合规性、项目管理的规范性、项目目标的实现情况、服务对象的满意度等，通过部门自评来总结经验，促进项目成果转化和应用，查找其存在的不足，为今后类似项目的长效管理，资金使用规范性以及加强制定相关制度、采取措施等方面提供参考，不断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和项目管理水平。具体绩效评价的目的细分如下：

一是：通过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进一步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以及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预算绩效管理的指示精神，建立健全“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绩效预算管理机制，提升财政资金的使用效能。

二是：通过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进一步做实绩效目标，根据项目绩效目标设立情况，细化形成多维度绩效指标，将绩效指标细化为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经济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等内容，保证项目绩效指标设置科学、规范、合理、可衡量。

三是：通过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进一步纠正对绩效管理理解上的偏差，建立更加全面科学的绩效指标体系，督促在预算编制中，将资金申请、绩效目标和具体指标统筹考虑，形成“花钱问效”的责任契约机制，进一步强化预算绩效管理的严肃性和约束力，推动绩效管理向全方位的绩效预算转变，逐步建立“以绩效目标为导向，以绩效评价为手段，以评价结果应用为保障，全方位、全覆盖、全过程”的绩效预算管理新体制。

四是：通过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从绩效的角度发现本项目在决策、实施和管理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寻求解决方案，为进一步深化项目管理工作提供依据，以促进项目进一步的推进和后期项目维护和评价工作提供更深一步的理论和实际支持。

**2.绩效评价对象和范围**

根据《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要求，对2024年新型经营主体生产经营能力提升项目开展绩效评价，本次绩效评价范围主要围绕项目决策（包括项目实施、绩效目标、资金投入）、项目过程（包括资金管理、组织实施）、项目产出（包括产出数量、质量、时效、成本）和项目效益等进行评价。

###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1.绩效评价原则**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8〕30号）《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等要求，绩效评价应遵循如下原则：

（1）科学公正。绩效评价应当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地反映。

（2）统筹兼顾。单位自评应由项目单位自主实施，即“谁支出、谁自评”。

（3）激励约束。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4）公开透明。本次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结果已依法依规在尉犁县人民政府网站上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根据以上原则，绩效评价应遵循如下要求:

（1）在数据采集时，采取客观数据，主管部门审查、社会中介组织复查，与问卷调查相结合的形式，以保证各项指标的真实性。

（2）保证评价结果的真实性、公正性，提高评价报告的公信力。

（3）绩效评价报告应当简明扼要，除了对绩效评价的过程、结果描述外，还应总结经验，指出问题，并就共性问题提出可操作性改进建议。评价工作组本着科学规范、公平公正、绩效相关的原则，采用全面、重点、现场和非现场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评价。

**2.评价指标体系**

2024年新型经营主体生产经营能力提升项目绩效评价（部门自评）指标体系的设计，是在充分掌握项目状况的基础上，形成了2024年新型经营主体生产经营能力提升项目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部门自评）。本项目设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满分100分。四个级别分别是：优、良、中、差，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按照财预〔2020〕10号文件关于“原则上产出、效益指标权重不低于60%”的要求，本项目产出、效益指标权重60%（即60分）。（详见：附表2）

**3.绩效评价方法**

绩效评价从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项目效益四个维度进行评价。评价对象为项目目标实施情况，评价核心为资金的支出完成情况和项目的产出效益。

结合2024年新型经营主体生产经营能力提升项目的特点，本次评价主要运用比较法、公众评判法，原因是：

比较法：本项目绩效评价将项目实施情况即实际完成的持农民合作社数量，支持家庭农场数量，农业生产全程托管服务面积等指标与年初设定的目标值进行比较。

公共评判法：通过对接受社会化服务的小农户进行发放满意度测评表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评价本项目实施后受益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对财政资金使用效果进行评判，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4.**绩效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标准通常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用于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比较。

结合2024年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生产经营能力提升项目特点，本项目绩效评价以预先制定的支持农民合作社数量、支持家庭农场数量、农业生产全程托管服务面积为计划数作为评价标准；因此，采取的绩效评价标准为：计划标准。

###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前期准备（2025年2月10日-2025年2月28日）**

按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要求，尉犁县农经管理局成立了绩效评价小组，对项目实施的全过程，收集、整理项目实施的相关资料，了解项目实施情况和资金支付情况。从项目内容出发，结合项目预期目标，制定绩效评价的指标体系。绩效评价工作小组人员名单及分工如下：

评价小组组长：蒋凯，主要负责协调相关科室、部门对项目整体运行情况进行验收、评估。

评价小组组员：玛依拉·米吉提主要负责制定评价指标体系及评价标准。

评价小组组员：阿不力米提·阿布力孜主要负责2024年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生产经营能力提升项目实施、监督、评估工作。

**2.组织实施（2025年3月1日-2025年3月10日）**

评价的具体实施根据评价指标及评价工作要求，对具体评价内容和不同环节，采用以下取得的资料与评价方式。

（1）根据绩效管理的要求，本单位成立项目评价小组，全过程跟踪监管项目实施过程，包括项目资金到位时绩效工作的安排、年中2次绩效监控工作的监督，项目实施完成之后收集资料开展项目绩效评价。

（2）实地考察。根据评价指标及评价工作要求，到评价实地采取调查、询查、复核等方式收集、整理数据和资料，包括评价对象的基本情况、财政资金使用情况、评价指标体系需要的相关资料等。根据基础资料，核实数据的全面性、真实性以及指标口径的一致性，并对所掌握的有关信息资料采用相关方法进行分类、整理和分析，根据评价标准进行打分。

（3）问卷调查。选择与项目评价有关的调查对象，设计调查问卷。通过问卷调查，对有关评价内容完成情况进行打分，并根据分值评价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作为对项目评价的依据。

（4）项目评价小组人员与专业技术人员相结合评价。对绩效评价工作专业性较强的内容，在评价工作过程中，采用以专业技术人员与有关科（股）室、其他部门专业人员进行评价相结合的方式，分别对相关专业指标进行现场问询、检验和考查。

**3.数据集中分析（2025年3月11日-2025年3月20日）**

对相关资料，包括资金文件、项目实施方案、相关管理办法，问卷调查等进行集中分析。在查阅大量项目资料的基础上，根据考察、考评的结果进行整理、分析。

**4.分析总结（2025年3月21日-2025年3月31日）**

（1）根据部门自评的意见及考察、考评的结果进行整理、分析，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初稿；

（2）就部门自评报告与部门具体有关股室征求意见，形成最终的绩效评价报告。

**5.问题整改**

经审核通过后，由评价小组将报告推送至项目实施人员，由项目实施人员根据报告评价结论、存在的问题以及改进建议落实问题整改，并形成整改报告，由评价小组负责监督和核查整改落实情况，确保绩效评价落到实处。

**6.档案整理**

建立和落实档案管理制度，将项目相关资料存档，包括但不限于：评价项目基本情况和相关文件、评价实施方案、项目支付资料等相关档案。

##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本项目的绩效评价结果为“优”，综合评分100分。其中项目决策22分，项目过程18分，项目产出管理得分40分，项目效益20分。各部分权重和绩效汇总分值如下表所示：

|  |  |  |  |  |  |
| --- | --- | --- | --- | --- | --- |
| 2024年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生产经营能力提升项目  绩效评价得分表 | | | | | |
| 指标类别 | 1.项目决策 | 2.过程管理 | 3.项目产出 | 4.项目效益 | 合计 |
| 权重 | 22% | 18% | 40% | 20% | 100% |
| 分值 | 22 | 18 | 40 | 20 | 100 |
| 得分 | 22 | 18 | 40 | 20 | 100 |

##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 （一）项目决策情况

**1.实施依据充分性**

本项目实施符合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2024年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农民合作社培育、家庭农场培育）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新农经函〔2024〕664号）；本项目实施符合按照《自治区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实施方案通知》中：主要围绕服务小农户、保障粮食安全、提升农业生产效率等目标开展内容，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因此，项目实施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干部门履职所需；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不存在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的现象。项目实施依据充分。

本项满分3分，评估得分3分。

**2.实施程序规范性**

本项目实施单位尉犁县农经管理局编制了《2024年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生产经营能力提升项目实施方案》，2024年1月完成实施方案编制。本项目实施资料全，实施程序规范；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事前已经过必要的集体决策，实施程序规范。

本项满分3分，评估得分3分。

**3.绩效目标合理性**

2024年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生产经营能力提升项目设立了项目绩效目标，绩效目标指标设置合理，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相关性较强；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绩效目标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相匹配。

本项满分4分，评估得分4分。

**4.绩效指标明确性**

2024年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生产经营能力提升项目，设置一级指标4条，二级指标6条，三级指标10条，其中量化指标8条，绩效目标指标设定清晰、可衡量性较强，与项目目标任务计划数对应性较强。

本项满分4分，评估得分4分。

**5.预算编制科学性**

本项目预算资金336万元，来源为上级专项资金资金336万元，预算编制较为科学，预算内容与项目建设内容相匹配，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预算确定的资金量与工程量相匹配。

本项满分4分，评估得分4分。

**6.资金分配合理性**

本项目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单位实际相适应。

本项满分4分，评估得分4分。

### （二）项目过程情况

**1.资金到位率**

本项目全年预算资金336万元，实际到位资金336万元，资金到位率100%。

本项满分4分，评估得分4分。

**2.预算执行率**

本项目到位资金336万元，实际支付资金336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

本项满分4分，评估得分4分。

**3.资金使用合规性**

本项目资金的使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国家有关财经法规以及预算管理制度。资金的审批和拨付按照《尉犁县财政资金审批管理办法》执行。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资金使用符合专项资金支持的范围。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本项满分4分，评估得分4分。

**4.管理制度健全性**

尉犁县农经管理局制定了《尉犁县农经管理局财务管理制度》和《尉犁县农经管理局预算管理内控制度》，制定了较为全面的项目管理制度，对项目实施、组织与管理、跟踪与验收、监督与评价以及资金管理等方面都做出明确的规范要求。同时，项目的实施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政府投资条例》等法律法规、财经制度的要求，资金管理等方面都做出明确的规范的要求，财务制度和业务管理制度健全。

本项满分3分，评估得分3分。

**5.制度执行有效性**

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如《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严格执行项目管理相关文件要求和程序，项目申报、审批、实施、资金拨付等有关资料齐全，并及时整理归档。本项目无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制度执行有效性较高。

本项满分3分，评估得分3分。

### （三）项目产出情况

**1.产出数量**

指标1：支持农民合作社数量，预期指标值等于3个，指标完成值：等于3个，完成率：100%；

指标2：支持家庭农场数量，预期指标值等于1个，指标完成值：等于1个，完成率：100%；

指标3：农业生产全程托管服务面积，预期指标值等于2.70万亩，指标完成值：等于2.70万亩，完成率：100%；

本项满分12分，评估得分12分。

**2.产出质量**

指标1：农业生产全过程托管服务合格率，预期指标值大于等于95%，指标完成值：等于100%，完成率：106.26%；

本项满分12分，评估得分12分。

**3.产出时效**

指标1：资金支付及时率，预期指标值大于等于95%，指标完成值：等于100%，完成率：105.26%；

本项满分12分，评估得分12分。

**4.产出成本**

指标1：农业社会化服务经费，预期指标值小于等于270万元，指标完成值：小于等于270万元，完成率：100%；

指标2：支持合作社及家庭农场经费，预期指标值小于等于66万元，指标完成值：小于等于66万元，完成率：100%；

本项满分4分，评估得分4分。

### （四）项目效益情况

**1.实施效益**

本项目实施所产生的效益主要包括社会效益。本项目资金使用严格按照文件要求，无重大违规违纪问题；项目的实施，有效改善了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生产设施条件。

本项满分10分，评估得分10分。

**2.满意度**

本项目服务对象和受益群众主要是受社会化服务的小农户，通过问卷调查方式收集服务对象和受益群众对本项目实施的满意度。调查人群都表示很满意，都认为本项目实施后，完成了上级下达的农业社会化服务任务面积指标，降低了小农户生产成本，提高了农业生产效率和经济效益。

本项满分10分，评估得分10分。

##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尉犁县农经管理局尉犁县委、县政府的支持下，在相关部门的配合下，全面顺利完成，绩效评价“优”，主要经验及做法如下：

1.加强组织领导。组织服务主体召开座谈会，对服务环节设定、服务价格补助、质量要求等内容进行讨论，充分尊重主体意见，确保项目切实可行；实施方案拟定后，报局党组会议研究讨论，进一步修改完善，同步向县委、县政府分管领导汇报，争取领导支持。

2.规范项目实施。**一是**服务环节设定规范，严格按照《自治区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实施方案通知》要求，结合尉犁县发展实际，确定服务项目主要针对棉花和畜牧业，在服务环节上重点支持畜牧托养和棉花全流程作业等小农户做不了、做不好的环节。**二是**补助价格规范，通过市场调研、走访群众、座谈商议等形式，按照“市场原则+协商议定”方式，对畜牧托养和农机服务等托管服务各环节进行统一规范定费，将各服务环节收费标准进行公开。**三是**遴选主体规范。严格按照自治区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管理要求，把具有两年以上社会化服务经验、列入中国农业社会化服务平台主体名录库、群众服务满意、管理规范的新型经营主体，纳入项目实施主体遴选范围，通过对各合作社财务管理状况，综合服务能力等情况考虑，初步确定项目实施主体，报请局党组会议研究确定。并在政府网站公示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内容，公开举报电话，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四是**指导规范。组织农业、发改、商工、社会化服务组织等共同研究制定符合尉犁实际的服务标准和规范，印发《尉犁县棉花托管服务标准规范》《尉犁县小麦托管服务标准规范》《尉犁县玉米托管服务标准规范》，对种养殖重点环节进行指标数据细化、量化，确保服务质量有迹可循，减少矛盾纠纷。**五是**操作程序规范。遴选出服务主体后，服务主体与农户签订服务合同后开始组织作业，乡镇配合开展小农户确认工作。六是验收规范。采取100%电话抽查和组织乡镇分管领导及农技、农机等部门实地检查相结合的方式，深入服务农户当中了解合作社提供农业社会化服务情况，听取农户对农业社会化服务的意见和建议，对项目进行评价验收。

3.加强宣传培训。为确保广大农户、服务主体知晓政策，我局积极开展宣传培训，共组织服务主体召开培训会5次，培训300余人次。2024年众望合作社社会化服务典型案例、巴州尉犁县亿源保洁服务有限公司社会化服务典型案例被自治区采用，全疆推广。

### （二）存在的问题及分析

社会化服务主体与小农户之间的有效衔接较为困难。由于大多数小农户的农田的地理位置不具有优势，大多分散，这就导致服务主体的运营成本提升，效率低下，因此大多服务主体更加偏好服务规模型经营主体，项目选育主体难。

## 六、有关建议

一是推动小农户组织化运作。组建区域性合作联社，鼓励村集体牵头，整合零散农田形成连片作业区，由村集体统一对接服务主体，降低地理分散带来的调度成本。

二是创新服务需求整合机制。建立农户服务需求收集制度，通过村级服务站按月收集农资、农机、技术等需求，形成标准化服务订单包，达到经济服务规模后统一招标采购。

三是尽快构建完善智慧服务平台体系，集成农田分布、农机定位、服务需求等数据。通过算法优化路径规划，实现多农户"拼单服务"，降低空驶率。

四是创新服务供给模式，引导服务主体推出"耕种管收储"全链条托管服务，与农户签订保底产量协议。

##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1、本项目部分间接产生的效果无法准确在短期内衡量，因此很难认定项目产生的全部效果。通过指标来反映绩效，指标的科学性和全面性需要不断地完善和研究。

2、评价结果分别编入政府决算和部门预算，报送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并依法予以公开。

## 八、附件

1、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

附件1：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 | | | | | | | | | | | |
| (2024年度)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2024年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生产经营能力提升项目 | | | | | | | | | | | |
| 主管部门 | | 尉犁县农经管理局 | | | | | 实施单位 | | 尉犁县农经管理局 | | | | |
| 项目资金 （万元） | | 资金来源 | | 年初预算数 | 全年预算数 | | 全年执行数 | | 分值权重 | | 执行率 | | 得分 |
| 年度资金总额 | | 428.00 | 336.00 | | 336.00 | | 10 | | 100.00% | | 10.00分 |
|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 | 428 | 336 | | 336.00 | | - | | - | | - |
| 其他资金 | | 0 | 0 | | 0 | | - | |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 总体目标 | | | | | | | |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 | | | |
| 完成2024年农业生产全程托管服务面积2.7万亩，接受社会化服务的小农户满意度达95%；扶持自治区级及以上农民合作社示范社3个，扶持县级以上示范家庭农场1个，改善生产设施条件，应用先进适用技术，培育品牌、拓展营销渠道，提高生产经营发展水平，切实发挥联农带农服务能力。 | | | | | | | | 完成4个农民合作社服务，小农户完成2024年农业生产全程托管服务面积2.7万亩，接受社会化服务的小农户满意度达100%；扶持了自治区级及以上农民合作社示范社3个，扶持县级以上示范家庭农场1个，改善了生产设施条件，应用先进适用技术，培育品牌、拓展营销渠道，提高生产经营发展水平，切实发挥了联农带农服务能力。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 | 指标值设置依据 | 上年完成值 | 指标分值权重 | 指标赋分规则 | 佐证资料 | 指标实际完成值 | 完成率 | 指标得分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
|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支持农民合作社数量 | =3个 | 计划标准 | / | 10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3个 | 100% | 10 |  |
| 数量指标 | 支持家庭农场数量 | =1个 | 计划标准 | / | 10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1个 | 100% | 10 |  |
| 数量指标 | 农业生产全程托管服务面积 | 农业生产全过程托管服务合格率 | 计划标准 | / | 10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2.7万亩 | 100% | 10 |  |
| 质量指标 | 农业生产全过程托管服务合格率 | >=95% | 计划标准 | / | 5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100% | 106.26% | 4.69 | 设定目标值偏低，对农业生产全过程托管服务组织验收后全部合格，因此产生偏差。 |
| 时效指标 | 资金支付及时率 | >=95% | 计划标准 | / | 5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100% | 105.26% | 4.74 | 设定目标值偏低，资金已全部支付，产生偏差。 |
| 成本指标 | 经济成本指标 | 农业社会化服务经费 | <=270万元 | 计划标准 | / | 10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270万元 | 100% | 10 |  |
| 经济成本指标 | 支持合作社及家庭农场经费 | <=66万元 | 计划标准 | / | 10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66万元 | 100% | 10 |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资金使用重大违规违纪问题 | 无 | 计划标准 | / | 10 | 按评判等级赋分 | 工作资料 | 达成目标 | 100% | 10 |  |
| 社会效益指标 |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生产设施条件 | 改善 | 计划标准 | / | 10 | 按评判等级赋分 | 工作资料 | 达成目标 | 100% | 10 |  |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接受社会化服务的小农户满意度 | >=95% | 计划标准 | / | 10 | 满意度赋分 | 工作资料 | =100% | 105.26% | 10 | 设定目标值偏低，对接受社会化服务的小农户开展满意度调查后全部表示满意，因此产生偏差。 |
| 总分 | | | |  |  |  |  |  |  |  |  | 99.43分 |  |

## 附件2：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  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  指标 | 指标解释 | 指标说明 | 分值 | 得分 |
| 决策 | 项目实施 | 实施依据充分性 |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依据情况。 | 评价要点： | 3 | 3 |
| ①项目实施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
| ②项目实施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
| ③项目实施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
|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
| 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
| 实施程序规范性 |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的规范情况。 | 评价要点： | 3 | 3 |
|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
|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
|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
| 绩效目标 | 绩效目标合理性 |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 评价要点： | 4 | 4 |
|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
|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
|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
|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
| 绩效指标明确性 |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 评价要点： | 4 | 4 |
|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
|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
|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
| 资金投入 | 预算编制科学性 |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 评价要点： | 4 | 4 |
|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
|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
|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
|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
| 资金分配合理性 |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 评价要点： | 4 | 4 |
|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
|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
| 过程 | 资金管理 | 资金到位率 |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 4 | 4 |
|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
|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
| 预算执行率 |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 4 | 4 |
|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
| 资金使用合规性 |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 评价要点： | 4 | 4 |
|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
|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
|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
|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
| 组织实施 | 管理制度健全性 |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 评价要点： | 3 | 3 |
|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
|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
| 制度执行有效性 |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 评价要点： | 3 | 3 |
|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
|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
|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
|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
| 产出 | 产出数量 | 实际完成率 |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 12 | 12 |
|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
| 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
| 产出质量 | 质量达标率 |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 12 | 12 |
|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
| 产出时效 | 完成及时性 |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 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 | 12 | 12 |
| 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 |
| 产出成本 | 成本节约率 |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  | 4 | 4 |
|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 |
| 实际成本：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 |
| 计划成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一般以项目预算为参考。 |
| 效益 | 项目效益 | 实施  效益 |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效益。 |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等。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有选择地设置和细化。 | 10 | 10 |
| 满意度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 | 10 | 10 |
| 合计 | | | | | 100 | 100 |